附件3

关于《中卫市沙坡头区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《中卫市沙坡头

区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（征求

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目的

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，建立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，推动企业规范投资管理，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，更好地落实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

3.《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5〕63号）

4.《自治区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宁国资发〔2025〕3号）

5.《中卫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管理办法》（卫国资发〔2022〕23号）

三、起草过程

我局草拟《中卫市沙坡头区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《中卫市沙坡头区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后，多次组织工作人员进行讨论修改，按照程序向区纪委监委、区发展和改革局、审计局、区属国有企业征求意见建议，同时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中卫市沙坡头区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共计8章49条，分别对总则、投资监管体系、投资事前管理、投资事中管理、投资事后管理、投资风险管理、责任追究及附则等方面作了全面规定。

第一章总则，共5条。明确了制定《中卫市沙坡头区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目的、适用范围、投资定义及分类、监管职责和企业主体责任。

第二章投资监管体系，共5条。要求企业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，包括投资决策程序、负面清单制度、风险管控制度等，研究提出企业投资的定量管理指标，纳入投资管理制度。同时，明确了区财政局对投资计划的备案管理和动态监测职责。

第三章投资事前管理，共17条。规定了年度投资计划的编制、备案及调整程序，要求企业加强项目可行性研究、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，明确重大投资项目需经董事会决策，特别监管类项目需报区财政局审核。此外，对金融投资、无形资产投资等特殊类型投资提出了具体要求。

第四章投资事中管理，共5条。强调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，要求企业定期跟踪分析项目进展，及时应对重大不利变化，并明确了需重新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形。

第五章投资事后管理，共8条。要求企业开展投资项目后评价，总结实施效果和经验教训，并报送年度后评价专项报告、年度投资分析报告。同时，加强审计监督，确保投资收益和风险管理措施落实到位。

第六章投资风险管理，共3条。要求企业建立全过程风险管理体系，严格控制金融投资和并购重组风险，禁止投机性金融投资，防范国有资产流失。

第七章责任追究，共3条。明确了违规投资行为的责任追究机制，坚持“三个区分开来”原则，对因客观因素导致未达预期目标的项目予以容错处理。

第八章附则，共3条。规定了本办法的适用范围、解释权和施行日期。

此外，《中卫市沙坡头区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对禁止类和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进行了明确界定，要求企业严格执行分类监管要求，确保投资行为合法合规。